

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訂內容對照表

修正內容	原業務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與頁次
第一編 總則 p.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係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寒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依據該法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權責執行防救工作。農委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擬訂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農委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擬訂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寒害災害防救著重於農、林、漁、畜等產業之防災，其他寒害災害防救相關中央或地方機關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外交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勞動部、數位發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及地方政府（包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區公所）。	第一編 總則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係災害防救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寒害之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權責包括一、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公共事業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之指揮、督導及協調；二、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訂定與修正之研擬及執行；三、災害防救工作之支援、處理；四、災害區域涉及海域、跨越二個以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或災情重大且直轄市、縣（市）政府無法因應時之協調及處理。農委會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參照災害防救基本計畫（以下簡稱基本計畫）相關內容，擬訂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109年8月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核定。 寒害災害防救著重於農、林、漁、畜等產業之防災，其他寒害災害防救相關中央或地方機關有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國防部、教育部、財政部、外交部、法務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勞動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以下簡稱通傳會）、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科技部及地方政府（包含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	一、依111年6月15日總統修正公布施行「災害防救法」修正權責內容。（p.1） 二、刪除「經109年8月4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2次會議核定。」內容文字，並依「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附件8格式，於本計畫封面內容呈現。（封面） 三、權責機關增列數位發展部。另修正單位名稱，「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1） 四、依111年6月15日總統修正公布施行「災害防救法」第2條第1項第6款規定，增列山地原住民區公所。（p.1）
一、計畫概述 p. 1 (二) 構成及內容	一、計畫概述 (二) 構成及內容	一、配合新增第六編，酌修

本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災害防救預算經費等六編與附錄。 (三)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依據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衛福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以下本計畫所稱相關公共事業，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大眾傳播事業、電信事業及其他事業)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寒害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寒害整體防救機制。	本計畫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五編與附錄。 (三) 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依據基本計畫擬訂，經中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性質上屬於基本計畫之下位計畫；與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環保署、衛福部、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所擬訂之各類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為平行位階之互補計畫；本計畫為各級地方政府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上位指導計畫，計畫所列相關機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辦理事項，於地方政府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寒害部分，亦應列入由相對機關(單位)落實執行，以健全寒害整體防救機制。	文字。(p.1) 二、增加公共事業定義說明(p.2)
二、寒害災害之特性及認定 p.2 (一) 寒害形成之自然條件 1、寒害定義 臺灣地區位處亞熱帶，在嚴冬時節，受到強烈大陸冷氣團或寒流影響，中央氣象局將發布低溫特報燈號，如下： (1)黃色燈號(寒冷)為平地氣溫攝氏10度以下； (2)橙色燈號(非常寒冷)為平地低溫攝氏6度以下，或攝氏10度以下且連續24小時攝氏12度以下； (3)紅色燈號(嚴寒)之發布標	二、寒害災害之特性及認定 (一) 寒害形成之自然條件 1、寒害定義 臺灣地區位處亞熱帶，在嚴冬時節，受到強烈大陸冷氣團或寒流影響，中央氣象局將發布低溫特報燈號，如下： (1)黃色燈號為平地氣溫攝氏10度以下； (2)橙色平地低溫攝氏6度以下，或攝氏10度以下且連續24小時攝氏12度以下； (3)紅色燈號(嚴寒)之發布標準為平地氣溫連續24小時攝氏6度	一、依據中央氣象局發布低溫特報燈號之定義，酌修文字，並酌修寒害及霜害之定義。(p.2) 二、調整寒害特性有關人員部分之敘述方式與農業部分一致，並增加溫差過大之內容，另酌修文字。(p.3) 三、「重大農業災害產物估計損失」係收錄於農業統計年報，爰酌修文字，並修正名稱與附錄一相同。(p.3)

準為平地氣溫連續24小時攝氏6度以下(馬祖地區因緯度較高，當地冬季氣溫較其他地區低，發布低溫特報之氣溫門檻較上述門檻低4度)。

上述低溫條件下，在郊區空曠地帶、沿海、山坡等地區，常造成農作物和養殖魚類的損害稱為「寒害」。若氣溫降至零度或更低溫而發生之災害則稱為「霜害」。

2、寒害特性

農業部分，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來襲、氣溫或海溫陡降，致作物生理異常，發生寒害現象，其症狀有葉片壞疽、黃化、脫落、花苞（接穗）褐化、不萌芽、落花、不稔實、裂果、落果，甚至植株枯萎、死亡等情形，造成產量降低，品質劣化。林木因樹皮凍裂、土壤結凍造成生理乾旱、土層結冰抬起樹根越出土面，造成損害甚至死亡。魚群之食慾及活動力降低、沉於池底失去平衡，陸續死亡，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癥病容易發生，產蛋差，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林漁畜產品損失。

人員部分，低溫會使人體產生生理性代償反應，如發抖、心搏及代謝加快、豎毛肌收縮等，以增加熱能產生；表皮及四肢血管也會收縮，以減少熱能散失。然而一旦體溫散失超過代償極限，體溫便會開始下降。一旦進入失溫狀況，將產生劇烈而無法控制的顫抖、言語開始含糊不清、肌肉不受意志控制、反應遲鈍、性情改變或甚至失去理性、脈搏減緩、昏迷或半昏迷、四肢僵

以下(馬祖地區因緯度較高，當地冬季氣溫較其他地區低，發布低溫特報之氣溫門檻較上述門檻低4度)。

這時在郊區空曠地帶、沿海、山坡等地氣溫經常降得比都市更低，很容易造成農作物和養殖魚類的損害，就稱為「寒害」；山坡地可能會降至零度或更低，而發生災害，稱為「霜害」。

2、寒害特性

農業部分，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來襲、氣溫或海溫陡降，致作物生理異常，發生寒害現象，其症狀有葉片壞疽、黃化、脫落、花苞（接穗）褐化、不萌芽、落花、不稔實、裂果、落果，甚至植株枯萎、死亡等情形，造成產量降低，品質劣化。林木因樹皮凍裂、土壤結凍造成生理乾旱、土層結冰抬起樹根越出土面，造成損害甚至死亡。魚群之食慾及活動力降低、沈於池底失去平衡，陸續死亡，熱帶魚種有凍斃之虞，家畜禽類各類呼吸器官癥病容易發生，產蛋差，嚴重者導致死亡，造成各項農林漁畜產品損失。

人員部分

低溫會使人體產生生理性代償反應，如發抖、心搏及代謝加快、豎毛肌收縮等，以增加熱能產生；表皮及四肢血管也會收縮，以減少熱能散失。然而一旦體溫散失超過代償極限，體溫便會開始下降。一旦進入失溫狀況，將產生劇烈而無法控制的顫抖、言語開始含糊不清、肌肉不受意志控制、反應遲鈍、性情改變或甚至失去理性、脈搏減緩、昏迷或半

硬、心搏或呼吸不規則、失去意識等。嚴重者可能合併多重器官衰竭，在數小時之內死亡。 氣溫驟降幅度過大會造成心血管收縮，使血壓上升，導致腦血管破裂引發中風，或誘發心絞痛、心肌梗塞等疾病。且寒冷會使血液凝集度上升而易生血栓，如果血栓堵在心臟，即形成心肌梗塞；堵在腦血管則形成腦中風。除上述症狀外，相關研究顯示暴露在低溫環境下，對於被暴露者會帶來潛在健康風險，主要包括心血管疾病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反覆惡化，以及低體溫症對全身各器官系統的影響。 (二) 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寒害發生後，各級政府應投入必要之人力與物力辦理農業災情資料蒐集、調查，彙整後送農委會增錄於農業統計年報之「重大農業災害產物估計損失」（附錄一）中，並依行政院『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填報『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損失統計』函報行政院，以供未來防災對策研擬之參考。	昏迷、四肢僵硬、心搏或呼吸不規則、失去意識等。嚴重者可能合併多重器官衰竭，在數小時之內死亡。 氣溫驟降會造成心血管收縮，使血壓上升，導致腦血管破裂引發中風，或誘發心絞痛、心肌梗塞等疾病。且寒冷會使血液凝集度上升而易生血栓，如果血栓堵在心臟，即形成心肌梗塞；堵在腦血管則形成腦中風。除上述症狀外，相關研究顯示暴露在低溫環境下，對於被暴露者會帶來潛在健康風險，主要包括心血管疾病及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反覆惡化，以及低體溫症對全身各器官系統的影響。 (二) 災例之調查與分析 寒害發生後，各級政府應投入必要之人力與物力辦理農業災情資料蒐集、調查，彙整後送農委會增錄於「重大農業天然災害產物估計損失」（附錄一）中，並依行政院『公務統計方案實施要點』填報『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損失統計』函報行政院，以供未來防災對策研擬之參考。	
(四)寒害災害境況模擬 各級政府應參考「臺灣氣候變遷推估資訊與調適知識平台」，事先推算預測可能受害之地區及範圍，進而擬訂各種災害防救對策，其內容應涵蓋寒害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	(四)寒害災害境況模擬 各級政府應事先推算預測可能受害之地區及範圍，進而擬訂各種災害防救對策，其內容應涵蓋寒害之境況模擬、災害規模之設定及災損之推估。	因應氣候變遷之影響，增列相關內容。(p.4)
三、保障弱勢族群權益及性別友善原則 p.4	三、保障弱勢族群權益及性別友善原則	
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所研訂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依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所研訂之我國永續發展目標，	參考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11條規定，國家應採

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計畫之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各編所涉及之災害防救工作，均應考量 身心障礙者、孕婦、嬰幼兒、獨居長者、外籍人士、原住民等 弱勢族群之防救災對策、受災民眾之多元性及性別友善原則，並納入性別統計之資訊，以利政策之執行。	及「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本計畫之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計畫實施與管制考核等各編所涉及之災害防救工作，均應考量弱勢族群之防救災對策、受災民眾之多元性及性別友善原則，並納入性別統計之資訊，以利政策之執行。	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在發生危難，包括自然災害時，保護身心障礙者並保障其安全，爰增列弱勢族群之定義及相關內容。(p. 4)
六、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p. 5	六、檢討修正計畫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農委會應每二年依基本計畫， 以過去二年內計畫落實執行之成果及檢討為基礎 ，參照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農委會應每二年依基本計畫，參照相關科技研究成果、災害發生狀況及其因應對策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本計畫，必要時得隨時修正。	依據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7次會議紀錄，主席裁示略以，未來各災防主管機關每2年定期修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審議時，報告內容應著重過去2年內計畫落實執行之成果及檢討，以確保計畫修正符合實務之需，爰增列相關內容。(p. 5)
第二編 災害預防 p. 5	第二編 災害預防	
第一章 減災 p. 5	第一章 減災	
第一節 國土防災規劃 p. 5	第一節 國土防災規劃	
一、農委會及地方政府應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以精準掌握農業生產實況。 二、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及衛福部在審查綜合性發展計畫暨各地方政府訂定相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考量寒害災害之防範，以有效確保整體發展。 三、農委會、 國科會 、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應持續推動寒害防災相關研究	一、農委會及地方政府應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充實資訊設施及人力，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以精準掌握農業生產實況。 二、農委會、經濟部、內政部及衛福部在審查綜合性發展計畫暨各地方政府訂定相關綜合性發展計畫時，應考量寒害災害之防範，以有效確保整體發展。 三、農委會、國科會、經濟部、內政部及交通部應持續推動寒害防災相關研究	一、單位名稱修正，「科技部」調整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p. 5) 二、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4日召開「研商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討論會議」結論，增列農產品供應減災措施相關內容。(p. 5)

計畫，加強寒害防治技術與對策之研究與應用。 四、農委會應強化農業資訊系統基礎資料，推動農業保險(含政策保險及商業保險)，透過保險機制分散農民農業經營風險，減輕農民因天然災害遭受重大損失、建立農民所得安全網。 五、農委會應強化農產品預警措施、整合產銷資訊、規劃倉儲庫存管理及調度等措施，以充裕市場貨源，穩定消費需求。	計畫，加強寒害防治技術與對策之研究與應用。 四、農委會應強化農業資訊系統基礎資料，推動農業保險(含政策保險及商業保險)，透過保險機制分散農民農業經營風險，減輕農民因天然災害遭受重大損失、建立農民所得安全網。	
第二節 城鄉防災規劃 p. 5	第二節 城鄉防災規劃	
一、地方政府土地利用之規劃應考慮地區寒害潛勢特性，積極規劃因應措施，並強化弱勢族群防救災對策。	一、地方政府土地利用之規劃應考慮地區寒害潛勢特性，積極規劃因應措施。	增列保障弱勢族群相關內容。(p. 5)
第三節 強化寒害減災防救作業 p. 6	第三節 強化寒害減災防救作業	
一、寒害預警 (二)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結合氣象溫度預報、地形水文資料及災害紀錄，並適時公布各地區寒害潛勢(網站：https://www.coa.gov.tw/ws.php?id=20877)，及積極建置災害潛勢、暴露度、脆弱度等空間資訊。	二、寒害預警 (二)農委會、內政部、交通部、經濟部及地方政府應結合氣象溫度預報、地形水文資料及災害紀錄，並適時公布各地區寒害潛勢(潛勢)，及積極建置災害潛勢、暴露度、脆弱度等空間資訊。	依111年8月17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110183602號函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增列潛勢資料公開網站。(p. 6)
二、低溫特報預報作業 (五)加強推動寒害預防措施與宣導 1、農委會、地方政府、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福部對於寒害預防應持續宣導，並加強氣候變遷及寒害預防教育，利用各類型供公眾使用之場所推廣全民防災教育，以增進民眾對寒害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寒害預防政策之認知。	二、低溫特報預報作業 (五)加強推動寒害預防措施與宣導 1、農委會、地方政府、內政部、教育部及衛福部對於寒害預防應持續宣導，並加強寒害預防教育，以增進民眾對寒害問題嚴重性及政府推動寒害預防政策之認知。	依111年6月15日總統修正公布施行「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項第14款規定，另考量氣候變遷之影響，酌修文字。(p. 6)

三、強化寒害災害防救對策研究 (一)寒害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1、農委會、中央氣象局及地方政府應運用寒害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寒害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 2、農委會、地方政府、衛福部、交通部、教育部及國科會應結合大學、研究所及防災專業團體等研究機構，充實其研究設施、設備，共同推動寒害災害防救之研究（例如寒害預報精準度、低溫監測、積極創新研發防寒技術及耐逆境品種、寒害預警與應變措施、保護弱勢族群策略之研究、寒害對社會經濟影響之評估等），並透過各大專院校推廣教育體系協助推廣。 (二)寒害資料蒐集與分析 農委會、地方政府應加強寒害歷史與防救對策相關資料蒐集，建置災損資料庫，交通部應充實氣象觀測、傳訊等設施、設備，以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改進現行措施。 農委會依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揭露納入農業統計年報「重大農業災害產物估計損失」之國內重大寒害案件分析探討資料（如附錄一）。	三、強化寒害災害防救對策研究 (一)寒害災害防救對策之研究 1、農委會、中央氣象局及地方政府應運用寒害災害防救科技研究成果，進行寒害災害防救對策之研擬及推動。 2、農委會、地方政府、衛福部、交通部及教育部應結合大學、研究所及防災專業團體等研究機構，充實其研究設施、設備，共同推動寒害災害防救之研究（例如寒害預報精度、低溫監測、積極創新研發防寒技術及耐逆境品種、寒害預警與應變措施之研究、寒害對社會經濟影響之評估等），並透過各大專院校推廣教授體系協助推廣。 (二)寒害資料蒐集與分析 農委會、地方政府應加強寒害歷史與防救對策相關資料蒐集，建置災損資料庫，交通部應充實氣象觀測、傳訊等設施、設備，以進行受災原因分析，檢討改進現行措施。 農委會依文獻及相關紀錄資料，揭露國內重大寒害案件分析探討資料（如附錄一）。	一、考量現行國科會已協助農委會共同推動寒害相關科研應用，爰於該項對策研究內容事項中納入國科會；另增列保護弱勢族群之內容，並酌修文字。（p. 7） 二、增列納入寒害案例研析之基準。（p. 7）
第二章 整備 p. 7	第二章 整備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p. 8	第一節 應變機制之建立	
一、農委會及地方政府應訂定寒害緊急應變相關計畫，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緊急聯絡方法、作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視需要實施演練。 二、地方政府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	一、農委會及地方政府應訂定寒害緊急應變相關計畫，明定緊急應變人員編組、緊急聯絡方法、作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並視需要實施演練。 二、地方政府與國軍應依有關規定訂定相互支援協定，規定派遣程序、聯繫方法及聯絡對象，平時將相關救災裝備器材及應變人力納入救災編	一、依111年6月15日總統修正公布施行「災害防救法」第23條第1項第9款。增加第三項內容，其餘項次遞移。（p. 8） 二、依據民營飛行場管理規則第16條：「民營飛行場應由經營人或管理人派員專責管理，有關飛航及場面設施，經營人或管理人應負責隨時保

編管及編組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演習方向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三、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就其權管範圍，定期調查、整備政府與民間救災機具專業人力並建立資料庫，送農委會彙整。 四、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及防止、防治寒害災害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能繼續正常運作。 五、交通部應督導民用航空局，要求航空站或飛行場經營人或管理人維護航空器救援之起降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六、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七、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八、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厚植地方防救災應變能力，並建立明確「地方救災、中央支援」機制，俾於災時適時滿足地方提出之支援需求。 九、地方政府視寒害災害規模，必要時依所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十、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及動物屍體應變計畫，並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	管及編組加強聯繫，並共同實施演習，演習方向應朝「半預警動員演練」或「無腳本兵推」方式辦理。 三、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設施、設備及防止、防治寒害災害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能繼續正常運作。 四、交通部應督導民用航空局，協調航空業者與地方政府共同維護航空器救援之起降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五、各級政府應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六、內政部及地方政府應建置及整合搜救組織以支援人命搜救。 七、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平時應厚植地方防救災應變能力，並建立明確「地方救災、中央支援」機制，俾於災時適時滿足地方提出之支援需求。 八、地方政府視寒害災害規模，必要時依所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 九、各地方政府應因地制宜訂定處理大量罹難者遺體應變計畫，並擬訂教育訓練計畫及辦理相關災害防救演習。 第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與分析	養維護，保持良好狀態，..」，爰酌修文字。(p.8) 三、考量寒害常造成漁產損失，爰增列相關內容。(p.8)
--	---	--

應用之整備 p. 8	應用之整備	
一、 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 (一) 農委會應訂定「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寒害緊急通報體系。另建立災害情資平台提供歷史災損資訊、災害發生熱區、即時警戒範圍及災損影像，加速災情資訊傳遞速度及強化防災整備作業，以利農民事先採取因應措施。	一、 建立災情蒐集、通報體制 (一) 農委會應訂定「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建立寒害緊急通報體系。	考量實務寒流來臨前整備經驗，受災後針對農損調查啟動勘災救助係寒害整備重要事項，爰增列相關內容。(p. 8)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 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通傳會、交通部、原民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發生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二) 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 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資料傳達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四)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五) 通傳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 (六) 數位發展部應規劃資通訊網路與設備之韌性建設及動員準備方案管理等相關事宜。	二、 通訊設施之確保 (一) 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通傳會、交通部、原民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為確保災害發生時通訊之暢通，應視需要規劃通訊系統停電、損壞替代方案、通訊線路數位化、多元化、CATV電纜地下化、有線、無線、衛星傳輸等對策。 (二) 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應定期辦理通訊設施檢查、測試、操作訓練，並模擬斷訊或大量使用時之應變作為。 (三) 農委會、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應建構防災通訊網路，以確保將災害現場資料傳達至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及防災有關機關。 (四) 為確保防救災專用微波通信之暢通，內政部得就電波傳輸暢通之必要範圍，劃定電波傳輸障礙防止區域，並公告之。 (五) 通傳會應督導電信事業辦理重要通訊設施之運作及維護。	參考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增列(六)內容。(p. 9)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p. 13	第五節 緊急運送之整備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機場、港口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碼頭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船舶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一、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協同有關機關建立緊急運送網路，規劃運送設施（道路、機場等）、運送據點（車站、市場等）、運送工具（火車、汽車、飛機等）並研定替代方案，且應考量運送系統之安全性。	交通配套運輸以路海空整體通盤考量，爰增加海運相關內容。(p.13)
第六節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備 p.14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寒害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二、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交通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三、農委會應強化設施防災，輔導農民依產業特性與需求興設溫(網)室或繁養殖設施，並導入自動化、智慧化環境控制設備，優化生產環境，穩定農產品生產與品質。 四、農委會及地方政府應整備災害發生後市場農產品供需狀況，規劃或與民間廠商訂定開口契約提供農產品，以整備農產品供應。	一、地方政府平時應掌握地區人口狀況、交通路線、相關民生物資供應業者等資料，推估大規模寒害災害時，所需食物、飲用水與生活必需品之種類、數量，並訂定調度與供應計畫；計畫中應考慮儲備地點適當性、儲備方式完善性、儲備建築物安全性等因素。 二、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交通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平時應整備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電信通訊設施及發電機之儲備與調度事宜。	一、考量實務寒流來臨前整備與災時應變經驗，農產品資整備作為，係寒害整備重要事項，爰增列相關內容。(p.14) 二、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4日召開「研商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討論會議」結論，增列整備農產品供應相關內容。(p.14)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p.14	第七節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之整備	
一、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並可運用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臺」之各	一、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應對受災民眾傳達災害處理過程，建置、強化資訊傳遞設施，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二、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	一、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臺」可提供多元通報管道(如：有、無線電視跑馬、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電臺廣播、簡訊、傳真等)，爰納入本計

式通報管道(電臺廣播、電視跑馬、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簡訊等)與各種社群媒體等多元管道，提供完整之資訊予受災民眾。 二、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同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三、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 四、災情資訊傳播內容應考量弱勢族群多元需求，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與多元方式提供有效之災害訊息傳遞管道。	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強化並維護其資訊傳播系統及通訊設施、設備，以便迅速傳達相關災情的資訊，並對受災民眾提供生活資訊。同時應考量弱勢族群及偏遠地區或都市中因無法返家而難以獲取訊息之受災者之災情傳達方式。 三、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應事先規劃因應民眾需求之防災諮詢服務。	畫。(p. 14) 二、增列保障弱勢族群相關內容。(p. 15)
第八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p. 15 農委會應掌握重要糧食(種植、生(養)育、收穫)進度，蒐集並分析災害潛勢相關資訊，規劃相對應之緊急應變措施，並設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協助受災農民早日復耕。(近年預算編列情形如表一) 農委會得編列預算補助農民相關保險費，以推動農業保險，彌補災害損失及復建所需。(近年預算編列情形如表二)	第八節 災後復原重建之整備 農委會應設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協助受災農民早日復耕。(近年預算規劃情形如表一) 農委會得編列預算補助農民相關保險費，以推動農業保險，彌補災害損失及復建所需。(近年預算規劃情形如表二)	考量實務寒流災時應變經驗，受災後針對農損調查啟動勘災救助係寒害整備重要事項，爰納入相關內容，並酌修文字。(p. 15)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p. 16	第三章 民眾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p. 16 二、農委會、衛福部、地方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	第二節 防災知識之推廣 二、農委會、衛福部及地方政府應加強寒害災害防救宣導及	增加公共事業。(p. 16)

(構)應加強寒害災害防救宣導及教育，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方式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並加強各機關間協調聯繫及相互合作。	教育，提升防災意識，透過各講習會及班會等方式進行預防措施說明，並加強各機關間協調聯繫及相互合作。	
六、地方政府及交通部應規劃啟動專案， 必要時並與內政部及農委會共同 加強說明與宣導用路人雪地駕車之安全。	六、地方政府及交通部應規劃啟動專案並加強說明與宣導用路人雪地駕車之安全。	參考本(112)年過年期間寒流應變經驗，農委會林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及交通部觀光局其所屬單位遊樂風景區景點，亦會結合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共同宣導用路人，爰依實務經驗納入本次修正內容。(p. 16)
八、地方政府及衛福部應針對低溫範圍之因應、醫療體系整備、疾病監測、慢性病患者與一般民眾健康保健呼籲；另加強勸導遊民入住安置處所， 並符合性別友善原則及無障礙需求 。	八、地方政府及衛福部應針對低溫範圍之因應、醫療體系整備、疾病監測、慢性病患者與一般民眾健康保健呼籲；另加強勸導遊民入住安置處所。	針對遊民安置，增列符合性別友善原則及無障礙需求之相關內容。(p. 17)
九、農委會、衛福部、內政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對於網頁、宣導短片、海報、傳單等內容應考量弱勢族群之多元需求，使用無障礙通訊技術與多元方式，提供有效之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管道。		增列保障弱勢族群相關內容。(p. 17)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p. 17	第三編 災害緊急應變	
第一章 災前應變 p. 17	第一章 災前應變	
第一節 發布寒害災害警戒資訊 p. 17	第一節 發布寒害災害警戒資訊	
二、衛福部及地方政府應於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 透過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臺」之各式多元通報管道(電臺廣播、電視跑馬、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簡訊等)與各種社群媒體管道 ，以衛教宣導方式提醒民眾注意低溫對健康造成的危害。	二、衛福部及地方政府應於中央氣象局發布寒流或強烈大陸冷氣團預報時，透過各種管道，以衛教宣導方式提醒民眾注意低溫對健康造成的危害。	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臺」可提供多元通報管道(如：有、無線電視跑馬、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電臺廣播、簡訊、傳真等)，爰酌修文字。(p. 17)
第二節 居民避難引導 p. 17		本節係新增
一、在可能發生災害地區，地方政府對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提早實施避難勸		新增保障弱勢族群之相關內容。(p. 17)

告。 二、地方政府應妥善協助避難收容處所與避難收容處所內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照護。		
第二章 寒害災情蒐集、通報及通訊之確保 p. 17		
第一節 寒害災情蒐集及通報 p. 17		
一、寒害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將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資訊，儘速循通報程序（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逐級通報，俾使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能迅速評估及分析掌握災害規模及狀況，如確有災損情形，即依應變作業程序，及時投入救災工作。	一、寒害災害發生時，地方政府應將災情蒐集及損失查報資訊，儘速循通報程序（依據「內政部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寒害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逐級通報，俾使農委會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能迅速評估及分析掌握災害規模及狀況。	考量實務寒流來臨時應變經驗，受災後針對農損調查啟動勘災救助係寒害整備與應變重要事項，爰曾增列相關內容。(p. 18)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p. 18	第三章 緊急應變體制	
第一節 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 p. 18	第一節 災害應變組織之運作	
一、寒害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交通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成立緊急應變組織因應。	一、寒害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及地方政府應依據災害防救法等相關規定成立緊急應變組織因應。	考量寒害期間道路結冰之相關管制作為係非常重要之應變措施，交通部亦會先行啟動應變小組因應，爰納入交通部。(p. 18)
四、為強化各類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與相關機關橫向通報與緊急聯繫無虞，已建立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指揮官包含各級開設指定代理指揮官聯繫窗口，如附錄三，並於應變中心開設前確認通信無虞。	四、為強化各類災害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或災害緊急應變小組成立期間，與相關機關橫向通報與緊急聯繫無虞，已建立各地方政府應變中心及地方政府指揮官包含各級開設指定代理指揮官聯繫窗口，如附錄四，並於應變中心開設前確認通信無虞。	配合附錄編次調整修正。(p. 19)
第六章 緊急運送 p. 21	第六章 緊急運送	
第三節 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p. 23	第三節 交通運輸暢通之確保	
一、交通之管制 p. 23	一、交通之管制	
為確保受災地區受傷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搶救人力之緊急運送，地方政府交通及警	為確保災區受傷民眾所需生活必需品及緊急搶救人力之緊急運送，地方政府交通及警察機	依111年6月15日總統修正公布施行「災害防救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規定，

察機關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關得規劃運輸路線實施交通管制，並於實施前周知民眾。	酌修文字。(p. 23)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地方警察或交通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搶險所需之道路或交通狀況。 2、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地方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周知民眾。 4、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5、交通部應依據氣象預報和實際觀測，即時發布道路結冰預警和管制信息，提醒民眾注意防範。	(一) 道路交通之管制 1、地方警察或交通機關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搶險所需之道路或交通狀況。 2、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或交通機關得採取交通管制，禁止一般車輛通行；並得在相鄰縣市警察機關或義交的協助下，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3、地方警察或交通機關實施交通管制時，應周知民眾。 4、為確保緊急運送，地方警察機關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參考本(112)年過年期間，交通部針對受寒流影響高山地區公路進行監控及管制作為應變經驗，增列相關內容。(p. 23)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p. 24	第七章 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之調度、供應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p. 24	第一節 調度、供應之協調 p. 24	
一、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二、農委會及地方政府應注意市場農產品供需狀況，適時採取農產品調節措施，維護生產者與消費者權益。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視災害規模依權責辦理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調度、供應之整體協調事宜。	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4日召開「研商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討論會議」結論，增列農產品供應之應變措施相關內容。(p. 24)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p. 24	第三節 民間業者之協助	
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召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農委會、衛福部、經濟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應視需要協調或徵用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及生活必需品等之供應。	參考火山災害防救業務計畫酌作文字修正。(p. 24)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p. 25	第九章 提供受災民眾災情資訊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達 p. 25	第一節 災情之傳達	
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應掌握受災民眾需求，藉由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臺」之各式多元通報管道(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電臺廣播、電視跑馬等)及各種通訊工具(如：網路、手機、LINE、FB等)與各類媒體之協助，將氣象狀況、公共設施等運作管理情形、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申請救助及相關流程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並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以提升新聞之處理效能。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必要時得發布新聞稿，以提供民眾正確訊息。 中央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指揮官依其權責，若有需優先使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以傳播緊急應變相關資訊時，得請通傳會協助辦理徵用事宜。因媒體徵用措施致業者財產損失之補償，由農委會辦理徵用補償事宜，必要時得請通傳會協助相關協調事宜。	農委會、交通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原民會應掌握受災民眾需求，藉各種通訊工具，如：災防告警細胞廣播系統 (Cell Broadcast Service, CBS)、網路、手機、LINE、FB等，及各類媒體(如：網站、廣播、新聞跑馬燈等)之協助，將氣象狀況、公共設施等運作管理情形、政府有關機關所採對策、申請救助及相關流程等資訊，隨時傳達予民眾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應將必要之災害訊息透過發布新聞稿或以跑馬燈之方式即時通報全民周知，並召開記者會，統一發布災情與災害應變處置狀況，以提升新聞之處理效能。 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於開設期間應密切注意媒體對災情與救災之相關報導，並於發現不實或錯誤報導時立即請相關媒體予以更正，必要時得發布新聞稿，以提供民眾正確訊息。	一、依災害防救法地方政府權責，受災地方政府亦需掌握當地民眾需求及傳遞災情，爰納入地方政府。(p. 25) 二、內政部消防署「訊息服務平臺」可提供多元通報管道(如：有、無線電視跑馬、災防告警細胞廣播訊息、電臺廣播、簡訊、傳真等)，爰酌修文字。(p. 25) 三、參考其他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納入得徵用傳播媒體與通訊設備之內容。(p. 26)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p. 26	第四編 災後復原重建	
第四章 受災民眾生活重建之支援 p. 28	第四章 受災民眾生活重建之支援	
第四節 受災民眾負擔之減輕 p. 28	第四節 受災民眾負擔之減輕	
二、衛福部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民眾就醫費用及健保保險	二、衛福部及及中央健康保險署得依「災害防救法」及「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補助災區受災健保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中	一、災害防救法全案於111年6月15日修正公布，修正後於災區因受災就醫所產生醫療費用補助對象範圍擴及至未具健保

費；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中央健康保險署並得採取健保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及免費製發健保卡等措施。	保險對象資格者。 二、配合災害防救法修正，「災區受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保險費及就醫費用補助辦法」業於111年12月12日修正發布，名稱並修正為「災區受災者就醫費用及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辦法」，酌修部分文字。(p. 28)
第五節 財源之籌措 p. 29	第五節 財源之籌措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地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地方政府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依111年6月15日總統修正公布施行「災害防救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及第58條規定，酌修文字。(p. 29)
第六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p. 28	第六節 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單一窗口。	農委會、內政部、衛福部、經濟部、交通部、原民會及地方政府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受災民眾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依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107年12月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第二編第四章、九、(一)，酌修文字。(p. 29)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p. 29	第五章 產業經濟重建 p. 29	
第二節 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 p. 30		
農委會應提供技術指導，協助農民迅速恢復生產，以穩定農產品市場供需。		依據行政院112年5月4日召開「研商寒害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討論會議」結論，增列農產品供應復原措施相關內容。(p. 30)
第七章 復原重建經費 p. 30	第七章 復原重建經費	
第一節 預算編列 p. 30	第一節 預算編列	
災後復原重建時，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五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災後復原重建時，中央政府所屬各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以年度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及經調整年度相關預算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依111年6月15日總統修正公布施行「災害防救法」第37條第1項第1款、第57條及第58條規定，酌修文字。(p. 30)

第六編 災害防救預算經費 p. 31		
109年至112年農業寒害災害防救整體預算由農委會編列，介於1,700,000千元至1,800,000千元。主要係為綜合發展減災、整備、應變、復原，以有效降低寒害災害損失，爰推動「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計畫」，如下說明：(附表)		依111年8月17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110183602號函頒「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新增本編。(p. 31)
附錄一、歷年重大農業災害產物估計損失及寒害案例研析 p. 1-1	附錄一、歷年重大農業災害產物估計損失及寒害案例研析	更新附表
附錄三、各縣市寒害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副指揮官彙整表 p. 3-1	附錄四、各縣市寒害災害應變中心各級開設時機及指揮官、副指揮官彙整表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修正
附錄四、111年至112年寒害災害防救業務目標及策略推動成果與未來精進方向 p. 4-1		依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編審作業指引新增